

關務署臺北關113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關通關大樓3樓會議室

主席：黃副關務長漢銘

紀錄：黎薇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113年度績優自主管理人員及優良專責報關人員頒獎

貳、主席及來賓致詞(略)

參、追蹤列管提案計3案(附件1)

肆、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計0案

伍、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暨輸入規定說明宣導》(附件2)

陸、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4案(附件3)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目 錄

	頁碼
【追蹤列管案】	
案1 出口貨物產地標示補標程序辦理事宜。·····	1
案2 凡貿易條件涉及金額者，建請明確標註於簽審機關免證代碼程式內。·····	2
案3 是否可以報關證號碼取代提領貨物時簽具於提貨單上之身分證字號。·····	3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暨輸入規定說明宣導】 ·····	4
【新提案】	
1、請將有關貨品申報規定流程「低價高報或高價低報等注意事項」納入專責人員講習課案例分享。·····	5
2、請擬定系統當機時緊急標準作業流程，以利通關順暢。·····	6
3、請提請關務署於跨部會協調會議中表明，有關暫准通關貨物申報進口，請商檢局明確敘明是否應依商品檢驗法規定辦理商品檢驗，俾利進口人遵循。·····	7
4、因應節能減碳無紙化作業，建請取消紙本投遞進口貨物進站（棧）同意書及聯保單。·····	8

113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1	
提案編號	112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臨時動議第 1 案、112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1、112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1、112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暨第 4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1、113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1。
案由	出口貨物產地標示補標程序辦理事宜。
說明	建議出口貨物產地標示補標程序，得免退關，逕檢具「進出口貨物抽樣、看樣、公證、重新包裝、打包特別准單申請書」，申請由自主管理貨棧專責人員或海關監視辦理。
前次會議決議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已研擬「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草案）」，俟該署修正後公布實施，本關將配合辦理。
辦理情形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113年3月29日貿管理字第1130651820號令訂定「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並自同年4月1日生效（附件1至3）。出口人得依該處理原則，向該署申請改善產地標示，本關將配合辦理。
會議決議	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
是否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13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 2

提案編號	112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 1 案、112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2、112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暨第 4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2、113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2。
案由	凡貿易條件涉及金額者，建請明確標註於簽審機關免證代碼程式內。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貿易交易條件關係到進口人之進口成本效益，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內應詳細列表各單位所適用範圍，例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免證代碼要求在 CIF 新臺幣 32,000 元。 2. 但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標檢局卻未明確述明美金 1,000 元之交易條件究竟屬 FOB 或 CIF。
前次會議決議	依前次會議決議，尚待 113 年簽審機關聯繫會議召開提案修正。
辦理情形	該案已提報 113 年海關與各簽審機關聯繫會議（附件 4），建請衛福部及標檢局明確敘明符合免證規定之貿易交易條件，俾利進口人遵循。
會議決議	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
是否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113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3

提案編號	113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臨時動議第 1 案。
案由	是否可以報關證號碼取代提領貨物時簽具於提貨單上之身分證字號。
說明	提貨人在自主管理貨棧提領貨物時，應於提貨單上簽具全名、身分證字號等資訊，以確保提貨流程的透明度及安全性；惟考量個人資料資訊安全，建請臺北關以報關證號取代身分證字號，以兼顧身分之辨識與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前次會議決議	本關將研議辦理。
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口貨物提領時，提領人須於提貨單上簽具全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始准放行貨物出倉，為「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進口作業項目四：作業要點第二款第二目所明定，先予敘明。 2. 本案經電詢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討論相關意見，該署已預定修訂「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因進口貨物提領同時涉及海空運作業，將併同研議修訂案關條文。
會議決議	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
是否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主辦單位：快遞機放組）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暨輸入規定說明宣導：

- 一、依《毒性及關注物質管理法》規定，應先向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始得輸入/輸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若未依規定取得相關文件，逕行輸入（出），最重可處分新臺幣500萬元罰鍰；另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 二、申請輸入規定801-5/837-6前，應先向海關確認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避免誤用稅則延誤通關時程；為確認輸入貨品成分、用途不受法規列管，需檢附完整成分、濃度及用途說明。
- 三、環境部已公告限制含汞產品及含石綿產品輸入，原則禁止輸入，如欲輸入符合公告事項排除條款之含汞產品及含石綿產品，應先申請並取得同意文件後再行輸入。若查獲違法輸入，將處新臺幣6至30萬元罰鍰。
- 四、進口報關不含石綿之產品如波形板、剎車來令片等相關產品，應以正確貨品分類號列報關。
- 五、若有疑問，可洽詢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02)2325-7399。

113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1案	提案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將有關貨品申報規定流程「低價高報或高價低報等注意事項」納入專責人員講習課案例分享。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檢舉進口商進口貨品低價高報情事，竟遭海關以無違反申報規定簽結不予查辦。 2. 低價高報於關稅法上雖無罰則，然發票文件竄改屬實，有涉及刑事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海關應主動積極移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辦。 		
海關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處理作業要點第3點進口貨物顯有低價高報或高價低報，企圖逃漏稅捐者，海關應按其情節選案後分別移送相關機關(國稅局)查核，倘符合要件本關應無不予查辦情形。 2. 另按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第1、2項規定：「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時，應依據進出口人提供之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或其他報關文件，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前項申報內容應先經專責報關人員進行審核無訛，並以經海關認可之密碼或其他適當方法簽證後輸入。」準此，有關進出口貨物價格應誠實申報係進出口人義務，專責報關人員負責確實核對報單與發票金額是否相同義務。 3. 綜上，本項提案，因進出口貨物價格應誠實申報係進出口人義務，爰不納入專責人員講習課程較為妥適。 		
會議結論	本案請本關業務二組於專責人員講習課程宣導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第1~3項規定及違反規定之罰則。		
是否列管	不予列管。		

113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擬定系統當機時緊急標準作業流程，以利通關順暢。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年3月15日適逢週五出口尖峰時刻，本會於當日下午5時30分接獲業者反映，海關系統自上午8時起即當機無法通關，出口報單雖自下午3時起陸續恢復通關，但由於單量過多，下午5時正常班的海關下班時，已投單之放行貨物仍尚未消化完成。 因部分業者有急單出貨，致電公會表達希望請海關加班協助完成通關，因適逢下班時間，無法立即找到海關相關人員協調，且協調後仍需等候長官回應給予指示，出口報單直至當晚7時許方陸續完成通關放行，然系統當機非會員之過，在此情況下，海關應請當班同仁協助加班以利通關之順暢。 		
海關 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電腦系統故障，本關已設有出口通關系統電腦故障人工處理作業，並授權通關單位主管視實際情況彈性處理。 查當日下午出口通關系統雖陸續恢復連線，惟連線速度尚未正常，致有報單量增加而有塞單情形發生，為協助通關順暢，本關各級主管持續注意通關情形，以防有臨時狀況作應變處理，並指示當值人員加班處理當日投單完成放行為止。 		
會議 結論	本案依海關意見辦理。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13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3案	提案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提請關務署於跨部會協調會議中表明，有關暫准通關貨物申報進口，請商檢局明確敘明是否應依商品檢驗法規定辦理商品檢驗，俾利進口人遵循。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涉及衛福部、NCC的暫准通關貨物都需檢附通關證，惟商檢局因有檢磁及認證之問題，無法核發通關證。 2. 依據貨物暫准通關辦法第10條規定，屆期未復運出口貨物，海關除依該法第7條規定辦理外，其有違反輸入規定者，並應通知各有關主管機關處理。 3. 海關代執行貨品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通關線上涉及簽審機關相關問題皆以疑義聯絡單傳真電文方式辦理，惟暫准通關貨物（通常為展覽品、專業器材設備等）具時效性，傳真聯絡單公文往返處理往往造成通關時間延宕，且亦有答復不明確之情形，為避免通關障礙，請商檢局具體明文規定是類貨品之簽審管理，以利海關執行業務，進口人亦有所遵循。 		
海關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關務署104年11月30日台關業字第1041026981號函，有關進口貨物之輸入規定為C01或C02且依暫准通關申報進口者，仍應洽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辦商品檢驗，是類案件實務執行有疑義時，本關均個案以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與簽審機關聯繫洽詢，並依其答復事項辦理通關，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2. 經查貨物依暫准通關辦法辦理進口涉及主管機關如衛福部、NCC輸入規定者，現行該等主管機關皆依其法規核發輸入許可文件，海關依前開輸入許可辦理貨物通關尚無窒礙，至系案暫准通關貨物涉及商品檢驗並非海關職掌，應洽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相關審核事宜，經主管機關審核完成後始辦理貨物通關作業。 		
會議結論	本案依海關意見辦理。		
是否列管	不予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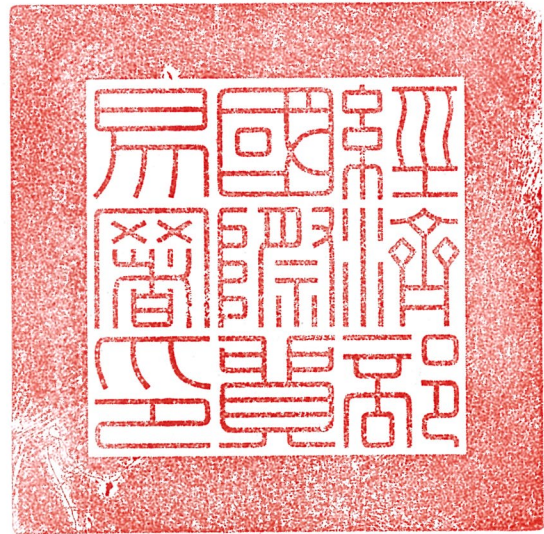
113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因應節能減碳無紙化作業，建請取消紙本投遞進口貨物進站（棧）同意書及聯保單。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移倉作業申請已可於關港貿單一窗口以憑證線上申辦。 2. 然線上申辦完後仍需列印紙本移倉申請書一式四聯送至駐庫及關務用印後，再分別投遞移出、移入之貨棧和海關紙本留存。 3. 既已完成線上申辦審核，各相關單位可連線確認並加蓋電子簽章，既可減少人力、物力成本，同時也符合海關推動節能減碳無紙化作業。 		
海關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業者倘採線上移倉作業已不需另向本關投遞紙本「進口貨物移棧轉儲申請書兼進棧同意聯保單」，如遇特殊情況無法線上申請移倉，改採紙本移倉作業時方需投遞上述文件，合先敘明。 2. 另查線上移倉申請作業完成後仍須列印「進口貨物移倉申請書兼移運單」供駐庫及貨棧關務用印，係為符合「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貳、進口作業項目十七，有效控管移倉貨物進出倉之目的，該移運單經海關稽查單位核准交由貨棧專責人員查對貨物之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後，始得辦理，如驟然取消紙本移運單，恐有難以追蹤貨物流向之疑慮。 		
會議結論	請主辦單位與貨棧及相關業者研議可行性。		
是否列管	繼續列管。（主辦單位：快遞機放組）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30651820號



訂定「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附「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

署長 江文若 公出
 副署長 李冠志 代行

裝

訂

線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

- 一、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及牢固性。但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申請免標產地且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廠商輸出貨品，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不得有下列產地標示情形：
 - （一）輸出我國產製貨品，以中文、英文或同義之外文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產製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名稱、國外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標示其他文字（如國外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 （二）輸出非我國產製貨品，以中文、英文或同義之外文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或原產地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製造）；或標示其他文字（如 TAIWAN TAIPEI、國內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傳真、網址、XX 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傳真、網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 三、廠商輸出我國產製貨品，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貨品本身標示其他產地，但仍應於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標示我國產地：
 - （一）供國外買主裝配用之零組件，其產地標示在表明其最後產品之產地，並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
 - （二）供國外買主盛裝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
- 四、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者，由貿易署依貿易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議處。出口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貿易署申請准予於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改善產地標示：
 - （一）「○○○（出口人）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改善計

畫申請書」(下稱產地標示改善計畫申請書)。

- (二)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業者確認於場站作業空間充足及作業安全(於航空貨物集散站內處理改善產地標示,須確認可符合其航空保安計畫所訂保安控制措施)未受影響之同意文件(內容應含同意改善該批貨品報單號碼、使用場地位置與時段等資訊)。

出口人如非自行改善產地標示者,應另檢附委託改善產地標示之委託書。

第一項之申請,貿易署得審查出口人一年內(以輸出貨品報關日回溯)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受處分之情形予以准駁。

五、前點產地標示改善計畫申請書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存放貨品之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之名稱、地址及儲區。
- (二)改善作業所需人力及工作日。
- (三)改善方式及改善位置。
- (四)改善產地標示之出口人名稱及地址。

六、出口人接獲貿易署核發改善輸出貨品產地之核准函後,應於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進行改善作業;進行改善作業前,應聯繫貿易署約定改善作業日期及測試視訊設備。改善作業由貿易署監督進行,並事先知會海關。

出口人經貿易署查核完成改善產地標示後,由貿易署函知海關,並副知出口人。

七、輸出貨品改善產地標示作業,應自出口人收到貿易署核發之核准函次日起十四日內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改善標示仍不符規定者,除有正當理由並事先向貿易署申請延長改善期限經獲准者外,應予退關。

○○○(出口人)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改善計畫
申請書

○○○(出口人)於○○年○○月○○日以第○○號出口報單(第○○項)(影本如附件,計○○頁)向財政部關務署○○關(或○○分關)報運出口○○(貨品名稱),共計○○(數量及單位),茲因未依規定標示產地產地標示不實,爰承諾下列改善計畫事項,並檢附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業者之同意文件(如附件),申請辦理產地標示改善事宜:

- 一、存放貨品之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之名稱、地址及儲區。
- 二、改善作業所需人力及工作日。
- 三、改善方式及改善位置(含標示文字,應具顯著性及牢固性)。
- 四、改善產地標示之出口人名稱及地址(出口人如非自行改善產地標示者,應另檢附委託改善產地標示之委託書)。

此致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出口人)
連絡人、電話、傳真
(公司請蓋大、小章)
(個人請蓋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關及高雄關案件請送貿易署高雄辦事處

傳真號碼：07-2811396

基隆關及臺北關案件請送貿易署貿易管理組

1. Email:sv-dept@trade.gov.tw

2. 傳真號碼：02-2397-0522

113 年海關與各簽審機關聯繫會議會前會提案彙總表

案 號	18	提案單位	臺北關
案 由	符合免驗規定之金額條件，建請衛福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明確述明貿易交易條件，俾利進口人遵循。		
說 明	<p>一、本提案為臺北關 112 年 6 月 27 日召開 112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提案第 1 案，該會議結論為將報請關務署於海關與各簽審機關聯繫會議提議修正，惟提案時已逾 112 年海關與各簽審機關聯繫會議提案期限，故於本屆提案建議。</p> <p>二、依標檢局 107 年 12 月 22 日經標五字第 10750028040 號公告事項第 1 項規定：「進口經公告應施檢驗商品之用途、金額或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進口時，填報下揭之通關代碼……。」該公告事項內容雖載明金額條件為總金額美金 1,000 元，惟未敘明金額計算方式，建請標檢局就所有涉及金額部分皆明確述明貿易交易條件，以全法據，俾利進口人遵循。</p> <p>三、依衛福部 108 年 4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081300310 號公告事項規定：「輸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公告應申請查驗之產品，非供販賣，且金額、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申請輸入查驗……。」該公告事項內容雖載明金額條件為價值 1,000 美元，惟未敘明價值計算方式，建請衛福部就所有涉及金額部分皆明確述明貿易交易條件，以全法據，俾利進口人遵循。</p>		
辦 法	符合免驗規定之金額條件，建請衛福部及標檢局明確述明貿易交易條件，俾利進口人遵循。		
各單位 意見	<p>【基隆關】</p> <p>【臺中關】</p> <p>【高雄關】</p> <p>【通關業務組】</p>		
決 議			